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6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海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7号)。

关联董事陶海风、陶钰伟、张超、黄振华,严先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薪酬管理制度》。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37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科元控股集团(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元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二、关联关系及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科元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陶海风、陶钰伟、张超、严先发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同意。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公司就该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88号1幢401室B区N0323

法定代表人:陶海风
注册资本:2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控股股东、科元集团持股公司116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3.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科元集团总资产9,715,866.38万元,总负债856,328.82万元,营业收入11,181,851.82万元,净利润52,239.24万元(未经审计)。

4.经营范围:科元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科元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次财务资助在担保财务资助的期限及期限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公司就本次财务资助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目的及对价
经协商一致,科元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市场报价,具体由公司与其合作银行的具体合同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市场报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公允,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与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关联方的承诺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科元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8号);本次会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科元集团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500万元财务资助,两次财务资助均各自独立,公司可分别在各自审批的额度及期限内循环使用,可提前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元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合计为5000万元。

2026年年初至今,公司与科元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4407.1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重大依赖,因此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莱山区莱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行)刘清海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74人,代表股份496,469,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7,672,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1人,代表股份17,13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924,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2%;反对7,1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2%;弃权4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2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11%;反对7,1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27%;弃权4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

本次会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825,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2%;反对7,2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1%;弃权3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164,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29%;反对7,2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3%;弃权3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

本次会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72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5%;反对7,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5%;弃权3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066,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21%;反对7,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8%;弃权3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7,672,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1人,代表股份17,13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924,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2%;反对7,1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2%;弃权4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26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611%;反对7,1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27%;弃权4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2%。

本次会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825,2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2%;反对7,2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21%;弃权3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164,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029%;反对7,25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3%;弃权3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

本次会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72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05%;反对7,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5%;弃权3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066,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21%;反对7,3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58%;弃权37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7%。

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7%。

本次会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161,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80%;反对6,9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0%;弃权3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501,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54%;反对6,9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08%;弃权35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8%。

本次会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225,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08%;反对6,8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7%;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564,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11%;反对6,8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40%;弃权4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

本次会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99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48%;反对7,0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3%;弃权3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32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64%;反对7,0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2%;弃权3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

本次会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或超过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99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48%;反对7,0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3%;弃权3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32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64%;反对7,0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2%;弃权3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

本次会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或超过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99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48%;反对7,0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3%;弃权3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1,32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64%;反对7,0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2%;弃权3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4%。

本次会议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或超过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8,99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48%;反对7,0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93%;弃权37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3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02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232,348股,发行价格44.3元/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编号:2026)3020049号),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已向14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232,34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6.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552,493.91元。公司按照既定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3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投入金额
1	星火教育智能终端产品	112,571.00	80,000.00
2	星火算力	240,000.00	2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32,571.00	400,000.00

(一)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降低募投项目工期延误,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募投项目。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7,478.44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7,478.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星火教育大模型及典型产品	112,571.00	80,000.00	17,478.44	17,478.44

(二)自筹资金先期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44.75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24.46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24.4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	1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66.04	66.04
3	文件制作费	47.17	47.17
4	律师费	2.74	2.74
5	信息披露费	8.51	8.51
合计		224.46	224.46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审批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与发行申请相关文件内容一致,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编号:2026)30201286号),认为科大讯飞“关于以自筹资金置换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大讯飞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筹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7,478.4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224.46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科大讯飞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报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3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02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232,348股,发行价格44.3元/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编号:2026)3020049号),截至2026年4月16日,公司已向14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0,232,34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86.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0,552,493.91元。公司按照既定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投入金额
1	星火教育智能终端产品	112,571.00	80,000.00
2	星火算力	240,000.00	24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80,000.00
合计		432,571.00	4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对发行人自筹、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使用自有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以自筹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存在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账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

主要原因如下:
(一)针对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薪酬类支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员工薪酬发放、社保费用扣缴、个人所得税缴纳等应当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而非存款专户直接转账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二)优化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常发生实际需要公司以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三)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零星高支出,或者部分客户申请支付款项时,既包括募投项目部分,也包括非募投项目部分,不便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规定,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的支付流程,将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相关部门“圈画”审批后付款申请单上的信息支付款项。

(二)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汇总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的审慎处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风险提示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科大讯飞“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针对该事项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3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